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毓麟

被　　告　陳裕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交簡字第73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裕松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王毓麟對被告陳裕松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許博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